

第 29 號公告

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(第 505 章)

現按照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》第 4(4) 條公布，根據該條例第 4(3)(a) 條的規定，以及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按該條例第 9(1)(b) 條所訂立的規則，下列註冊社會工作者 (第 1 類) 已妥當地當選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：

陳芷瑋女士
張麗怡女士
郭毅權博士
梁傳孫博士
倫智偉先生
伍銳明博士
丁惠芳博士
曾健超先生